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
考点二	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
考点三	垄断协议	★★★★
考点四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考点五	经营者集中	★★★★★
考点六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一节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2.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 反垄断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反垄断法》。

2.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可排除反垄断法的适用。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反垄断法对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排除适用。

(3) 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其垄断性经

营权，但是，如果这些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一节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反垄断机构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1. 反垄断机构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国家工商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2) 国家发改委负责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

(3) 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工作。

2. 反垄断调查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2)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3)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和资料；

(4)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5)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3. 反垄断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诉讼时效

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②诉讼时效的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③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2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垄断协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垄断协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二节垄断协议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横向垄断协议
2. 纵向垄断协议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垄断协议

【解释】横向垄断协议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生产相同产品的经营者达成的固定产品价格的协议。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同一产业中处于不同市场环节而具有买卖关系的企业通过共谋达成的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协议,如产品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关于限制转售价格的协议。

1. 横向垄断协议

-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5) 联合抵制交易。

2.纵向垄断协议

-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3)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解释】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法律禁止的垄断协议。

3.垄断协议的豁免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被《反垄断法》豁免：

- (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2)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3)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4)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6)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解释】对于上述(1)~(5)垄断协议的豁免，反垄断法要求经营者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三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 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1.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标准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1/2 的，即可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两个经

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2/3 的，或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 的，这些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

【解释】对于多个经营者被推定为共同占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 1/10 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解释】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行为不违法的情形包括：

① 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②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③ 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的；

④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 与知识产权行使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经营者集中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经营者集中。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四节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经济分析中应考虑的因素

3. 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经营者集中

1.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解释】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免于申报）：

（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经济分析中应考虑的因素

在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过程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考虑下列因素：（1）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2）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3）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4）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5）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6）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3. 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制度

（1）限制性条件的分类

- ① 结构性条件；
- ② 行为性条件；
- ③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综合性条件。

（2）买方资格

- ① 独立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
- ② 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并有意愿使用剥离业务参与竞争；
- ③ 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
- ④ 不得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融资购买剥离业务；
- ⑤ 商务部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3）剥离受托人、监督受托人

①独立性：独立于剥离义务人和剥离业务的买方。

②受托剥离阶段，剥离受托人负责寻找买方并达成出售协议；剥离受托人有权以无底价方式出售剥离业务。

(4) 剥离完成前剥离义务人的特定义务

①保持剥离业务与其保留的业务相互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剥离业务发展的方式进行管理；

②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聘用被剥离业务的关键员工，获得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等；

③指定专门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剥离业务，该管理人的任命和更换应得到监督受托人的同意；

④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有关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评估剥离业务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

⑤根据买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确保剥离业务的顺利交接和稳定经营；

⑥向买方及时移交剥离业务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8《经济法》高频考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五节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 法律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 强制交易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 地区封锁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对外地商品执行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

(4)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妨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
的正常经营活动

(5) 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6) 抽象行政性垄断行为

2.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